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于 1993 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 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 号文批准，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总部设在北京，拥有 22 家分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6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7.2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37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家，批发和零售业 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家，其余行业 9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9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亚太（集团）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亚太（集团）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亚太（集团）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

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亚太（集团）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12 月 5 日，省政府国资委下发《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批复》豫国资财管〔2023〕68 号，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亚太（集团）进场前，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审阅了亚太（集团）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

资料，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二)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审阅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亚太（集团）业务人员素质较好，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集团）在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